唐河县农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重大农业行政执法决定的监督，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促进依法行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凡属本制度规定的重大农业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依照本制度规定对拟作出的决定进行法制审核，未经农业农村局法制科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其他行政执法决定，农业法制机构认为需要审核的，参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重大农业行政执法决定，是指农业农村局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裁决及其他涉及行政相对人重大权益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农业农村局法制科对其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核（以下简称法制审核）的行为。

**第四条** 农业农村局及其执法机构对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重大农业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一）行政许可事项类

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行政许可；

2.农业农村局及其执法机构认为涉及公共利益需要举行听证的行政许可；

3.涉及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人数达十人以上的行政许可；

4.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或者新闻媒体反映的违法及不当行政许可；

5.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行政许可。

6.其他情况复杂、对行政相对人有重大影响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许可。

（二）行政处罚类

1.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2.拟作出对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万元以上罚款，对公民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3.存在法律适用疑难、案情复杂或者定性争议较大的行政处罚；

4.涉及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人数达十人以上的行政处罚；

5.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或者新闻媒体曝光反映的违法及不当行政处罚；

6.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7.其他情况复杂、对行政相对人有重大影响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强制类

1.扣押公民财物价值一万元以上或者冻结公民存款、汇款金额一万元以上的案件；

2.扣押法人（或其他组织）财物价值五万元以上或者冻结法人（或其他组织）存款、汇款金额五万元以上的行政强制案件；

3.拍卖或者依法处理公民被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涉及价值一万元以上的行政强制案件；

4.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法人（或其他组织）被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涉及价值五万元以上的行政强制案件；

5.强制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的行政强制；

6.涉及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人数达十人以上的行政强制；

7.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或者新闻媒体曝光反映的违法及不当行政强制；

8.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9.其他情况复杂、对行政相对人生产、生活有重大影响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强制。

**第五条** 法制科负责以农业农村局名义作出重大农业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决定；具有相应执法权的机构应当确定1名法制员，负责本单位重大农业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

**第六条** 在作出重大农业行政执法决定前，行政执法事项的承办机构应当向法制科报送以下材料并附电子文本：

（一）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文本草案及情况说明；

（二）法律依据材料（含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

（三）实施行政执法过程中接收、收集或者制作形成的证据、行政执法文书等案件材料。

（四）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七条** 法制科在收到重大农业行政执法决定报审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法制审核意见书或者在内部审批件载明审核意见，在法制审核过程中形成的书面审核意见等相关记录，应当作为副卷归入行政执法案卷。

**第八条** 重大农业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否属于本单位的权责；

　　（二）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三）适用法律依据是否正确；

　　（四）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五）执法内容是否适当合理。

　　**第九条** 遇有专业性、技术性较强或者疑难、复杂的问题，法制科可以组织法律顾问和有关专家进行审核论证，也可以书面请示上级有关部门，需要审核论证或者书面请示的，其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法制审核工作时限内。

　　**第十条** 违反本制度规定，应该执行而未执行重大农业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造成严重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唐河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